

105. 9. -0
105-08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

承辦人：皮淮浦小姐
電話：(02) 2701-2671
傳真：(02) 2701-2595
電子郵件：daisy@roccoc.org.tw

如
抄
高
9/9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全商產字第 10500003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會為協助會員單位爭取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有
關變形工時指定業別，敬請提供貴業需求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係針對四週變形工時所為之
訂 規範，提供企業得以適時調整工時，以解決人力不足之燃眉問
題，讓人力運用更具效益及彈性。然依現行規範，適用四週變
形工時業別僅 40 種，且須經勞動部指定之行業方可適用。

二、為解決會員單位適用彈性工時之需求，如欲爭取納入勞動基準
法第 30 條之 1 有關變形工時指定業別，敬請填具附件意見調查
線 表，敘明需求原因及營運之窒礙問題，以利本會彙整後向勞動
部反應協處。

三、本案因時間緊迫，相關意見請於 9 月 9 日前逕以電子郵件傳送
至本案聯絡人信箱。本會聯絡人：皮淮浦專員，電話：
(02)2701-2671 分機 210，電子郵件：daisy@roccoc.org.tw。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單位

副本：

理事長賴正鎰

陳素芬 9/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有關勞動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意見調查表

現行條文	敘明行業別窒礙問題及需求原因
I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 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II 依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	

公會名稱：_____

連絡人：_____

所屬行業別：_____

本意見調查表請於 9 月 9 日前，回傳至 daisy@roccoc.org.tw，或傳真 (02)27012595，連絡人：皮專員，02-27012671 分機 210